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微专业管理办法

为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发挥学校多学科的优势，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学校在本科生中开设微专业，本科生可以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选修微专业。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微专业是指在学生修读的现有本科专业外，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围绕某个特定学术前沿研究、产业发展或新兴专业领域，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一组体现交叉融合的核心课程，开展的一种灵活、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

**第二条** 微专业由本科专业学院基于本学院本科专业开设，本科生院每学期组织申报一次。微专业名称可使用现有本科专业名称或新设其它名称。

**第三条** 微专业按学分制管理。开设微专业的学院（下称开设学院）根据微专业基本要求和特点，坚持“小学分、高聚焦、精课程、跨学科、灵活性”为原则，制定微专业的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报本科生院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申请方式

**第四条** 微专业面向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开设（不含留学生）。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微专业总数不超过2个，不可同时申请修读且不可为相近专业。已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不可同时申请修读同一或相近专业的微专业，需经开设学院审核同意后申请。

**第六条** 开设学院于每学期公布所开设微专业的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本科生院汇总公布后，由开设学院进行选拔。

**第七条** 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系统内提交报名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开设学院进行综合审查。开设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录取名单报本科生院统一公布。

###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学籍管理

**第八条** 微专业的日常教学管理由开设学院负责。微专业原则上15人以上方可开班。课程原则上应单独授课，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夏季学期进行。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

**第九条** 开设学院应当建立微专业学生学习档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习过程与成绩管理，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反馈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条** 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学生选定微专业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学习任务，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由开设学院负责管理，待学生修读完毕，将成绩单制作一式三份，分别存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和学校档案馆，并交学生本人一份。微专业关于课程考核、补考、缓考、成绩记载的规定与主修专业相同。

### 第四章 退出及证书颁发

**第十一条** 拟终止微专业修读的学生需于每学期开课第一周提交退出申请，并报开设学院、本科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须于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前，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完成课程的考核。成绩全部合格者，颁发“北京交通大学微专业证书”。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前未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后续不可再继续修读。

**第十三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不授予学位。

### 第五章 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学分转换

**第十四条** 学生终止微专业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所获学分可认定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选修学分的，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认定为选修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微专业的课程成绩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时，按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记分方式记载课程成绩。

### 第六章 收 费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修读微专业按学分收取费用，学生因不及格或提高成绩等原因重修相关课程时应重新按学分缴纳费用。收费标准为260元/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微专业学习，已修读课程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